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

編號：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	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		
2	經常覺得胸部疼痛		
3	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		
4	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		
5	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		
6	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		
7	有糖尿病症		
8	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		
9	已懷孕(限女性填寫)		
◎身高：_____cm ◎體重：_____kg			
◎血壓：_____mm.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			

※第 1 項至第 8 項中有任何一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第 9 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本年筆試成績，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，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經獲錄取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具後，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併同體格檢查表（請夾於體格檢查表內）以限時掛號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（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）。